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二次垃圾转运站运行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公正性，切实做好信阳市2021年度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有关要求，信阳市财政局委托河南玉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25日对信阳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二次垃圾转运站运行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改善和提升信阳市区环境卫生质量，完善市政环保、公用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两型社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系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文〔2017〕96号）文件要求，环卫职能下放后，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处仍然承担垃圾二次转运站日常管理和垃圾运输工作。

**2、项目实施**

2015年信阳市城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与中标单位--郑州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期限为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处参照第一轮的招标标准，经优化并经市财政评审中心批复，二次转运站管养运行和垃圾运输工作第二轮市场化运作招标顺利开展实施，与中标单位--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信阳市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管养运行和垃圾运输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三年，第一年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依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系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文（2017）96号文件，信阳市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管养及转运实行市场化运作。经申请批复以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底作为第二轮公开招标期间，具体目标：将二次转运站每天收集的垃圾，转运至华新环境工程（信阳）有限公司；待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后，需同时转运生活垃圾至该发电厂，确保信阳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预算批复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根据环卫处与中标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书，2021年度共需转运二次转运站生活垃圾，每天800吨，全年29.20万吨。

1. 项目完成质量：全面提升信阳市区环境卫生质量，加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置，确保垃圾转运处置工作正常进行，并符合环保要求、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二、绩效自评情况**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处对2021年度城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总分值100分，自评指标体系由其根据各分项目及指标的重要程度，设置了各级指标分值。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另加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经过自评，各分项目及相应指标均全部完成，总分100分，自评得100分，其中：一级产出指标总分50分，得50分；一级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得10分；预算资金全部到位，执行率100%，总分10分，得1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项目决策是否正确、项目管理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并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提供可靠、有效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收集**

向项目实施单位收集相关项目实施进度资料、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结合项目现场核实和查阅台账等结果资料进行分析整理。

**2.社会调查**

为充分了解社会公众和项目参与各方信阳市生活垃圾二次转运项目的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和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及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评价组制定了两类调查问卷。

**一类是对社会群众进行的调查问卷。另一类是对项目参与各方进行的调查问卷。**受疫情影响，通过电子问卷方式由城管局环卫处协助发放，问卷共设置15个问题，分别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级，问卷满意度为全部有效问卷相加后的算术平均分。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将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结合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采集到的基础数据，通过分析整理对应考核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逐项考核，并梳理总结相关项目单位的主要经验及做法及存在问题，对应问题给予建议和改进措施，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由本所项目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信阳市生活垃圾二次转运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6分， 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表3。

表3-- 绩效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 | 20 | 17 | 85% |
| 项目管理 | 20 | 15 | 75% |
| 项目绩效 | 60 | 54 | 90% |
| 合计 | 100 | 86 | 86% |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自评工作不到位**

主管部门未能根据信阳市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不科学、不完整，自评标准不明确，自评指标权重设置及自评得分不合理，撰写的项目自评报告太简单，自评工作不到位，自评报告不规范。

**2.项目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

完善的生活垃圾二次转运作机制，对项目的可持续性具有重要的作用，是促进其性能发挥的关键。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力度不够，存在垃圾处理场清洁、除臭难度大、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困难、单靠检查扣分罚款难以彻底解决的老大难问题。

**3.项目绩效管理重视度不够**

经过查阅项目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通过问卷和访谈了解到，该项目在预算申报时，编制了项目任务目标，项目实施也基本围绕着任务目标有序开展，但该项目系采用市场化运营形式由中标单位具体实施，缺乏细化绩效指标，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管理方（即发包方）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到位推迟等问题，同时承包方是否存在资金如何按预算项目明细进行支付和监管的问题。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 认真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主管部门应根据《信阳市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要求，设置科学、完整的自评指标体系；制定明确的自评标准，并细化分值；合理设定自评指标权重及自评分值，认真撰写项目自评报告，保障自评工作取得实效。

**2.健全相关项目管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二次转运项目的管理制度，是促进其能效发挥的关键。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及时足量的经费保障，管理方和承包方均应对生活垃圾转运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前预见，并作出合理预案，确保垃圾二次转运合理有序、日产日清，使市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工作进入良性发展，提升资源的充分再利用率和整体环境卫生状况的有效改善。

**3.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核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由于该项目运行采用的是市场化运营形式，即由发包方（城管局和环卫处）负责管理监督和检查，是绩效评价的主体单位，而实际运营方由中标单位（信阳普惠环保科技公司）具体实施，因此分包方与承包方应该更好的协调一致，共同建立完善、健全的绩效评价机制，共同重视和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要求，才能保证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同时，建议双方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工作，根据具体项目设定相应绩效考核指标，包括项目的进度、成效等，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绩效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以及阶段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遇到问题及时解决，以推进预算资金得到有效执行及项目的顺利实施。